森林植被恢复费详情

|  |  |
| --- | --- |
| 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 |
| 收费标准 | （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
| 收费主体 | 农村工作局（农工局核算缴费金额、税务部门收费） |
| 计费单位 | 平方米 |
| 收费依据 |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税〔2016〕25 号 ） |
| 收费范围 |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
| 收费对象 | 各征占用草原、林地单位 |
| 征收方式 | 一、线下办理-办税服务厅  1.缴费人需携带《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等材料到办税服务厅窗口进行缴费。  2.办税服务厅“一窗通办岗”按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等录入费源信息，在征收系统中进行申报和缴费。  3.缴费人通过POS刷卡或财税银三方协议扣款方式，缴纳林草两费。  4.缴费成功后，办税服务厅人员从系统中打印《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缴费人完成线下缴费。  二、线上办理-河北省电子税务局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电子税务局  （http://hebei.chinatax.gov.cn/hbsw/）  1.【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2.【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按次申报】-【系统自动接收核定的数据】-【查看详细缴费信息】.3.【申报】-【税费缴纳】-【未缴税费】-【三方协议扣款】  4.【证明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查看】-【下载】 |
| 减免规定 |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税〔2016〕25 号 ）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情形如下：  1.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  3.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
| 监督举报电话 | 0335-3926215 |